

第四百一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wni KHALIDY (伊拉克)

A/C.5/SR.418

人事政策：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533, A/2555,
A/C.5/561, A/C.5/L.255, A/C.5/L.259)
(續前)

〔項目五十一〕

職員服務條例以及行政法庭規程修正案
與增補條款初讀 (續前)

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

一。Mr. A. K. FAHMY (埃及)說，他在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上所發表的陳述中，曾就祕書長對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所提修正草案(A/2533, 第八十七段)，表示兩點意見。第一，祕書長所稱償金之給付應視為常規而不應作為例外一節，埃及代表團殊難贊同。第二，埃及代表團深恐法庭所能判給之償金數額如果有了限制，則在法庭對於償金問題未獲結論前，有預作判斷之虞；倘遇有例外事件，法庭認為有關職員已遭受嚴重損害故應給予一筆較規定之最大限額為大之償金時，就有前述預斷之虞。

二。關於第一點，埃及代表欣悉，祕書長在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上，已表示接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行政法庭命令取消祕書長所作決定之權力問題的建議。

三。關於第二點，埃及代表欣悉祕書長在第四〇六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他說他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的下述建議：祕書長所提議的最大限額 (A/2555 第二十六段)應予減少。此種減少將使行政法庭的裁判自由大受限制。再者，祕書長在第四一三次會議上曾建議：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應添入一種相當於祕書長報告書第八十四段的規定，授權法庭遇特殊情形時建議給付一筆較祕書長所提議之最大限額為大之償金。埃及代表團對於祕書長所表示的和洽精神，特加稱揚。

四。但埃及代表團認為：如果給予行政法庭提出建議的特權——而不給予它現在所有的發出命令的權力——則行政法庭遇有有關職員遭受嚴重損害等特殊情形時，將無較大的權力。通常一個法庭並

不提出建議；它是要下判斷並作決定的。況且法庭如因遇有此種特殊情形向大會提出建議時，很可能全案交由大會一個委員會審議，參加這個委員會的代表們的決定，將受各本國政府指示的支配。此等案件只應由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裁決；他們以司法機構裁判員的身份、按照各自的意見達成判斷。一個由不接受任何人指示的裁判員們組成的法庭所通過的決定，或者即使是一種建議，若交由六十個國家的代表們審核，實在是一件頗堪遺憾的事。

五。若干代表團曾顧慮到經濟問題，埃及代表團為了達到這些代表團的願望起見，勉強同意就行政法庭可能判給的償金數額，定一限制。但埃及代表團認為行政法庭的權力不應予以限制，且法庭應有充分的裁斷自由。

六。根據這一切理由，埃及代表團和其他七國代表團曾對祕書長的案文提出了一件修正案，載於文件 A/C.5/L.255 中。該修正案經稍加修改後案文如下：

“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根據適當動機達成決定，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

七。Mr. STRAUCH (巴西)以八國案文提案者之一的資格發言，他指出：現在行政法庭得命令一職員復職；倘祕書長認為此種復職為不可能或不適宜，法庭得判給申訴人一筆償金。祕書長先曾建議法庭只應決定償金的數額，而祕書長有權隨意取消爭辯中的決定。事實上，該項變更會有一種弊病，即作為行政法庭決定的合法後果的復職可能性便被取消了。該提案對於職員的工作情緒會有不利的影響，這種考慮是不應該忽略的。因此，巴西代表團認為，就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部份而言，經祕書長贊同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案文 (A/C.5/L.255) 較好。就第一項第二部份而言，巴西和其他七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案文就賠償事宜給予法庭更廣大的權力。無疑地，法庭所判給的償金數額應有限制，但此項限制不應如此嚴格，以致損害法庭的威權。

八。Mr. WILSON (紐西蘭)對於八國案文中“根據適當動機達成決定”，表示不滿意。

九。下列各代表就此項措辭交換之意見：Mr. A. K. FAHMY (埃及)、Mr. BRENNAN (澳大利亞)、

* 指大會議程項目。

Mr. JUNG (印度)、Mr. LIVERAN (以色列)、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和 Mr. COLLIARD (法蘭西)。然後 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建議配合修正案應重擬如下：

“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

一〇。Mr. STAVROPOULOS (秘書處)指出，委員會在第四一七次會議上已就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通過了修正案一件。這件修正案通過後，在許多情形下申訴人所得償金可能較一年基薪的淨額為大。英聯王國提議償金不得超過一年基薪淨額一節，似與委員會所通過的修正案不合。結果是：秘書長將依據職員服務條例授權給付較行政法庭所能判給者為大的償金。就償金之給與而言，法庭的措施將因此而成為多餘的。

一一。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說，秘書長代表所稱的兩種案文，乍視之似相矛盾。但英聯王國的修正案旨在確保償金之給付略具伸縮性。一方面訂立一種最高限額，同時須確保不致成為慣例，俾秘書長無須在所有情形下均給付最高額的償金。

一二。Mr. BRENNAN (澳大利亞)問：法庭所判給的償金，要過多少時間申訴人才能領到；又問：職員解職時有權領取的償金有那幾種。據他所了解，依據諮詢委員會的案文，行政法庭所能判給的不超過一年基薪淨額的償金，得加入解職償金中。依照英聯王國提案，解職償金將自法庭判給的償金中減去；該項解職償金不得超過一年基薪的淨額。依照秘書長的提議，解職償金將自法庭判給的償金中減去；該項解職償金不得超過兩年基薪的淨額。澳大利亞代表要想知道，依照八國提案，解職償金是否應自法庭所判給的償金中扣除。

一三。Mr. STAVROPOULOS (秘書處)說，訂有永久聘約的職員解雇時得有三個月的通知。解職時，他得到一筆解職償金，其數額為每服務一年得一個月的薪給，至多以九個月的薪給為限；另有回國補助金及一筆相當於其薪給的數額，以償付其積存的常年假。在許多情形下，行政法庭將這幾筆金額自其所判給的償金中扣除。秘書長於提議法庭判給之償金不得超過兩年基薪之淨額時，曾假定法庭當在此種償金中扣除秘書長已給付的各項償金數額。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案文而論，Mr. Stavropoulos 認為法庭所判給的償金將不在秘書長所給付的各項償金之內。

一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贊同秘書長代表所作的解釋。

一五。Mr. COLLIARD (法蘭西)解釋詢，八國代表團在其案文中意欲限制法庭判給償金的數額，同時對於特殊情形留有變通餘地。現在法庭自其所判給的償金中減除依職員服務條例已給付申訴人的一切金額。聯合修正案不欲對此項慣例作任何變更。

一六。主席請委員會就文件 A/C.5/L.255 中所載各方對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所提之各種修正案文進行表決。他將諮詢委員會就第一項所提的案文，首先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的案文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四。

一七。Mr. RICHARDS (美利堅合眾國)要求就八國案文的各部份分別表決。

一八。主席將八國案文以“……不再對申訴人案件採取行動而應給付償金時給付之”等字結束的第一部份付表決。

八國案文第一部份一致通過。

一九。主席將八國案文以“……申訴人兩年基薪淨額為度”等字結束的第二部份付表決。

八國案文第二部份以三十二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〇。主席將經埃及和英聯王國代表修正過的八國案文第三部份付表決。

經修正過的八國案文第三部份以三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經修正過的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第一段以三十四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六。

二一。主席將秘書長所提議並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付表決。

第二項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九條第三項經全體一致通過。

職員服務條例一條第二項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審查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團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提的修正草案 (A/C.5/L.255)。

二三。Mr. STAVROPOULOS (秘書處)說，秘書長曾宣布欲使職員之運用更富彈性，為此他鼓勵部內職員改任其他工作及調往其他部工作。他問：阿根廷和智利所提的修正案是否構成一種對改調工作辦法的譴責。

二四。Mr. ORTEGA MASSON (智利)解釋說，他和阿根廷代表聯合提出的修正草案，意在防止職員和聯合國所訂的合同成為一種具文。現行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容許秘書長委派職員擔

任任何工作。此項辦法對於一羣職業文官的組織是不相合的。委員會現所審議的修正草案不阻止改派工作，但職員所擔任的新工作以與原先委任的工作性質相同者為限。

二五。Mr. FENAUX (比利時)覺得智利代表的疑慮是沒有理由的。無論如何，擬議的修正案不會提供一件有效的補救辦法，因為祕書長總可以把一個職員調至另一個工作部門，而無須委派他擔任另一種工作。比利時代表相信應該信任祕書長能最適當地運用職員的資格。

二六。Mr. STAVROPOULOS (祕書處)說，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團所提的修正草案是根據一項假定：祕書長可能採取一種完全不合理的行動。他又指出，一切任用狀均載有一條，規定祕書長有權調派職員擔任另一職位。而且這種辦法是和職員的利益一致的，因為它使祕書長可將原當解雇的職員改派其他職務。

二七。Mr. BOKHARI (巴基斯坦)指出，如果合同中載有前述的一種條款，則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便是多餘的；另一方面，如果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和任用狀的規定不合，則確定那一種規定是應該遵循的問題便發生了。

二八。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着重指出職員享有若干種保障，因為倘若他們認為任用狀中的規定未見遵辦，他們可以向行政法庭申訴；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十一的規定，任用狀內必須說明任用的性質及職類與職等。

二九。荷蘭代表又促請各代表注意，當大會第九屆會討論職員服務條例時，祕書長曾解釋說，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還須列舉各項“工作”，俾他可進行指派職員從事因安全理事會若干決定而必須辦理的工作。

三〇。Mr. ORTEGA MASSON (智利)解釋說，修正案提案人所關切者，只是確保職員獲得更大保障。如果阿根廷代表團同意，智利代表團準備撤回其擬議的修正案，但一如荷蘭代表所指出，任用狀的規定必須給予職員必要的保障，而且從祕書長在第四一二次會議上的發言推論，職員身份的契約因素必須產生不可變更的既得權利。

三一。Mr. CAFIERO (阿根廷)也願撤回他和智利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草案，他要求在報告書中提及智利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見。

決定如議。

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第三項

三二。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阿根廷和智利所提修正草案(A/C.5/L.255)，主張刪去行政法庭規程第

七條第三項末尾“除非聯合國團體一致認為申訴係出之輕率外”字樣。

三三。Mr. ORTEGA MASSON (智利)着重指出，依照現行條文的措辭，職員之申訴如經聯合國團體一致決定係出之輕率，他向行政法庭申訴的可能性便會被剝奪了。Mr. Ortega Masson 認為這實在是不講公道。有一點應該強調：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並非一個司法機構，而是由祕書處職員組成的諮詢機構。為昭示公允起見，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第三項中那種規定應予取消，俾職員認為遭受武斷行動的欺凌時，得為自己辯護。

三四。Mr. STAVROPOULOS (祕書處)說，關於此事，祕書長並無成見。由於所涉經費問題，阿根廷和智利所提的提案對委員會有直接關係。事實上此項規定從未適用過，且這種一致性的規定給職員極大的保障，因為該聯合國團體包括職員所選的委員一人在內。再者，有一點不應遺忘：行政法庭裁判員並不住在紐約，該項規定如經取消，行政法庭可能為了審議輕率的申訴而開庭，以致發生大筆無必要的開支。

三五。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解釋說，第七條第三項中“輕率”一詞，含義甚強，所指申訴係如此荒謬以致不能予以認真考慮。他認為此項規定是有價值的，因為它可使法庭節省時間，且使各會員國節省金錢。

三六。主席說，託管理事會也有剔除輕率請願書的同樣規定。

三七。Mr. ORTEGA MASSON (智利)說，此事涉及一極重要的原則問題。凡抱有不平者，應有向法院陳訴其案情的機會。智利代表團和阿根廷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意在以該項權利給予職員，因為立出一個公正的榜樣，乃係聯合國的職責。

三八。主席將阿根廷和智利對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所提的修正草案付表決。

修正草案以二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三九。Mr. FENAUX (比利時)說，他的所以對修正案投反對票，是因為現在這個法文案文中的“futile”一字，含義甚強，與英文“frivolous”一字的含義相同。

祕書長和行政法庭的各別權限之劃分(續前)

四〇。Mr. A. K. FAHMY (埃及)認為雖經法國代表團在第四一六次會議上提出了增訂部份，然起草委員會的案文(A/C.5/L.259)仍不能令人滿意，因為提及第三十五段可能表示對行政法庭的權限作一種限制性的解釋。

四一。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贊同該項意見。他認為就是添入了擬議的增訂字句，他還是不能同意該項案文，因為它可能發生許多困難。

四二。Mr. RICHARDS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的代表團贊成該項案文；起草委員會曾建議將這種案文載入報告員的報告書中，該案文曾提及祕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A/2533)中的若干段，特別是第三十五段。美國代表團說，他的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將該項案文載入報告員的報告書中，但有一項諒解，委員會的通過擬議的案文，即表示委員會將祕書長的權限和行政法庭的權限作如下解釋：行政法庭將有權查明事實並解釋有關法律規定，俾確定祕書長的一種決定是否依據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可適用的法律，是否含有偏見、歧視或武斷的成分。

四三。Mr. JUNG (印度)有三點意見要表示。第一，他贊同埃及代表的意見，也認為提及文件 A/2533 第三十五段，將變更行政法庭的權限，在若干種情形下，將縮小這種權限。法庭的權限必須參照其規程的規定予以考慮，而不能受現所審議的那一類的案文的支配。第二，在擬議的案文[英文本]第六行中的“特別是”一語含有該案文第一部份較第二部份為次要之意。印度代表團認為此兩部份同等重要，因此建議取消“特別是”一語。第三，印度代表團認為該段不應載入報告書中，故當投票反對其載入。但如委員會批准了一件那一類的案文，印度代表團希望能如法國代表在第四一六次會議上所提的建議，將文件 A/C.5/L.259 中的最後一句，轉載於該項案文的末尾。

四四。Mr. CAFIERO (阿根廷)說，他的代表團對於起草委員會的案文——特別是第二句——載入報告書中一節，稍感疑慮。再者，該案文如不提及大會的權限，便是不完全。因此他認為“行政法庭”等字和“於適合職員服務條例時”等字之間，應添入“及大會”等字。

四五。Mr. FRIIS (丹麥)同意印度代表關於擬議案文兩部份的意見。第一部份屬於一般性質；通過了第二部份，委員會便顯出較着重祕書長報告書的若干段。第三十五段所關涉者是一個困難問題；提及這一段是既無必要也不適宜。丹麥代表團認為委員會只應通過擬議案文的第一部份。

四六。Mr. BRENNAN (澳大利亞)說，他對於起草委員會所提出的案文，完全滿意。他提到他在第四一三次及第四一四次會議上之所以要求在報告書中刊入如起草委員會所提議的一段是根據何種考慮，他說委員會如不就此點作精確裁定，職員會議

也許會認為它的憂懼是有根據的，並認為事實上情勢已有變化。委員會中若干委員認為提及第三十五段，會有縮小行政法庭權限的結果。這並非祕書長的意思；關於祕書長和行政法庭各別權限問題，祕書長的意見已由目前實際情形證實。澳大利亞代表於檢討第三十五段的五個部分時稱，他不知道能提出何種意見來反對任何一個部份。“衡量若干種事實”一語可能以“查明事實”一語代替，但這是一個細節問題。再者行政法庭不能估量何者構成忠誠之缺乏或政治活動；這一類的任何決定當由祕書長採取。澳大利亞代表準備投票贊成將該項案文載入報告員的報告書中。

四七。報告員 Mr. AHSON (巴基斯坦)說，據他的意見，最好先審查起草委員會所提案文，然後再審查修正草案。他仍認為委員會當初採用這種程序，討論本可簡化。他在答復印度代表的第二點意見時說，起草委員會未嘗有意較為着重其擬議的案文的第二部份。

四八。Mr. FENAUX (比利時)贊同荷蘭、印度、丹麥及埃及代表的意見。關於第五委員會業已考慮到祕書長報告書中的各個部份一點，自不待言。據他的意見，祕書長的各項陳述及整個報告書和該報告書若干段之間無須作一區別，也無須建立任何優先次序。再者，比利時代表不知道第五委員會如何能變更行政法庭的權限，如何能向大會提出一項建議；因此，他也反對起草委員會案文的增訂字句。澳大利亞代表所稱委員會如默無一言、即含有情勢已變之意一節，實屬似是而非之論。他的代表團不接受這種論據。他要求將他的代表團的意見載入報告書中，並稱他將投票反對將起草委員會的案文載入報告書。

四九。Mr. RIZK (黎巴嫩)贊成埃及和荷蘭代表的陳述。報告書中不應提及祕書長報告書第三十五段及第四十三段。行政法庭規程第二條很清楚的規定了該機構的權限；祕書長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陳述者純係祕書長的個人意見，委員會不能藉提及該段而變更該項權限。

五〇。Mr. VIGNALE (烏拉圭)說，凡足以損害行政法庭權限的任何提案，他都不能接受。他支持比利時和黎巴嫩代表的意見。

五一。Mr. IBÁÑEZ (菲律賓)說，祕書長為本組織的行政首長，對職員管理事宜獨負全責；大會應加強祕書長的這種權力。行政法庭的權力不是憲章所規定的，如果加強法庭的權力以對抗祕書長，即是

以權力給予法庭以凌駕一個地位和權力直接由憲章授予的官員。如果將確保秘書處職員的才幹和忠誠的整個責任交由秘書長擔負，同時將留用或開革不稱職職員的最高權力留交行政法庭掌握，這種辦法實有遠健全行政的原則。菲律賓代表團贊成起草委員會所提議的案文。

五二。在主席、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和 Mr. JUNG(印度)交換意見之後，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起草委員會案文的增訂字句應如下：“行政法庭之權限經承認明定於法庭規程中，第五委員會非向大會建議通過一種法律案文以修改該項規程，不能變更法庭之權限”。

五三。Mr. RICHARDS(美利堅合衆國)支持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並提議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增訂字句應改訂如下：“行政法庭權限經承認明定於法庭規程中，此項權限僅得由大會予以修改”。

五四。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說，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提議的增訂字句，更切近於該增訂字句原提議人的意思。

五五。Mr. GOMEZ ROBLEDO(墨西哥)要求將起草委員會所建議的案文和增訂字句分別予以表決。

五六。Mr. ENGEN(挪威)支持丹麥代表早前所發表的意見，要求就起草委員會所提案文的兩句，分別予以表決。

五七。主席說，他擬請表決(一)起草委員會在文件(A/C.5/L.259)中所建議案文的第一句；(二)經印度提案予以修正且該提案並未遭反對的第二句；(三)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增訂字句；如有必要，並請表決，(四)美國代表所提議的增訂字句。

第一句以二十五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經修正過的第二句以二十三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七。

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增訂字句以三十二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經修正過的起草委員會的案文以二十五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五八。Mr. FENAUX(比利時)和 Sir Alec RANDALL(英聯王國)說，他們於增訂字句表決時棄權，因為據他們的意見，報告書無須重述行政法庭規程第十一條的規定。

五九。Mr. LIVERAN(以色列)保留在下次會議開始時解釋其投票理由的權利。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百一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wni KHALIDY(伊拉克)

A/C.5/SR.419

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六(甲)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2587)

一。主席請委員會各委員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587)第二段及第三段內所載資料。諮詢委員會指出額外費用除第一款下所需增加的五,六〇〇美元與第二十六款下所需增加的五,五〇〇美元外，尚有秘書長沒有請撥追加經費的若干其他費用。他提議委員會應通知大會，通過第二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所需追加的經費計達一一,一〇〇美元。

決定如議。

人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533, A/2555, A/2581, A/C.5/L.259)(續前)

[項目五十一]*

秘書長和行政法庭的各別權限之劃分(續前)

二。主席請以色列代表發言，說明他所投的票。

三。Mr. LIVERAN(以色列)稱以色列代表團原認為對職員服務條例的修正案既經審議則起草委員會所提案文即無須提付表決。委員會於決定先審議

* 指大會議程項目。